

福音派和天主教攜手：評估

基督教和天主教近年的“合一”運動，如火如荼。主要的會議中有：1994年的「福音派與天主教攜手」（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a。下面是《真相系列》的作者，安克伯（John Ankerberg）博士和韋爾登（John Weldon）博士，對此聲言的評估。全文共七段，次標題乃譯者所加上。

頁 02。◦ 評估（1）在聖經真理亮光中評估“福音派和天主教攜手”宣言

頁 05。◦ 評估（2）攜手團結的基礎是什麼？

頁 08。◦ 評估（3）誰是“在基督裡”的弟兄姐妹？福音的基本信息？

頁 13。◦ 評估（4）同意於神學名詞的定義？同意於聖經正典？同意於信仰權威？

頁 18。◦ 評估（5）可以不同意，但仍然合一嗎？

頁 21。◦ 評估（6）傳福音、偷羊、福音的內容、歸正的定義

頁 24。◦ 評估（7）歸正者自由選擇教會？不應該簽署聲言的原因！

^a 請參：<https://www.firstthings.com/article/1994/05/evangelicals-catholics-together-the-christian-mission-in-the-third-millennium>

福音派和天主教攜手：評估（1）

在聖經真理亮光中評估“福音派和天主教攜手”宣言

張逸萍譯自：“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 An Evaluation/Part 1,” By: The John Ankerberg Show, Dr. John Ankerberg, Dr. John Weldon
(<https://www.jashow.org/articles/general/evangelicals-and-catholics-together-an-evaluationpart-1/>) © 2004

今天在美國〔譯按：應該說全世界〕有一個不斷發展的運動，希望羅馬天主教徒和福音派基督徒，在他們共同持有的事物的基礎上聯合起來——但是模糊的語言（掩蓋了一些重大差異）真的是攜手的良好基礎嗎？

在開始的時候，我們應該先說明，羅馬天主教會內有一些人，真正相信耶穌基督為他們的主和救主，並單信靠祂的救贖。我們接受這些人，熱切地接受這些在基督裡的弟兄姐妹。我們希望他們明白，我們接受他們為基督裏（根據聖經權威）的弟兄姐妹的正當理由，一直是我們評估羅馬天主教會的動力。事實上，所有傳統的天主教徒都同意聖經是神的話；因此，不應該反對以聖經為準，對羅馬天主教教義評價。

今天在美國〔譯按：應該說全世界〕有一個不斷發展的運動，希望羅馬天主教徒和福音派基督徒攜手，認識到可聯合的地方，遠超過叫分裂他們的。其中一個例子是1994年3月29日發布的正式聲明，“福音派和天主教攜手：基督教第三個千年使命”（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 The Christian Mission in the Third Millennium）。^[1]這份宣言是由四十位天主教徒和福音派更正教徒簽署的，其中許多人是我們的好朋友。^[2]

雖然據說這個聲明是一個非官方的聲明，不能代表為福音派或天主教社團，但它仍然具有廣泛的影響。事實上，1994年4月9日的《世界》（World）雜誌說：「該文件已在梵蒂岡高級官員中傳閱」此外，「在世界舞台上，一些無名的福音派領先人物，讀過宣言，並給予鼓勵。」《世界》雜誌稱之為「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文件」。^[3]

但並非所有福音派人士都同意。例如，曾擔任世界福音派團契（World Evangelical Fellowship）國際主任和曾是拉美宣教士的David Howard，告訴《世界》雜誌，說：「關於這文章討論傳福音一事，他看到這篇文章傾向於指示福音派宣教士送他們的信徒到天主教教堂去，幾乎如此」；他又「感到不安和不完美……我始終不知道他們推動什麼。」^[4]

請留意神學家史普羅（R. C. Sproul）在接受《世界》電話採訪時，對這篇文章的神學內容“表示警惕”：“我恐怕這文件忽視了宗教改革運動”他宣稱，它建議福音

派放棄討論“稱義”，這是「路德稱之為教會成敗所系的。」他還指出，「沒有提到任何有關“稱義”的法庭性，引人注目。」[5]

簽署這份聲明的福音派弟兄中，有一些人的事工，是我們尊敬的。但是，鑑於文件的內容，我們必須不同意我們的朋友，理由在下面。

在我們開始分析之前，我們希望通過簡短的經文研究，來為我們的評論做序言。

因為神是真理之神（賽六十五 16），祂關心祂的子民是否尊重真理。若使用經文彙編，研究“真理”這個詞，會馬上顯出這個問題對神有多重要。考慮下面的經文：「誠誠實實[in truth]地盡心事奉他」（撒十二 24）。耶穌說：「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in truth]拜祂。」（約四 24）；「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八 31-32）；「……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約十八 37）；使徒保羅告訴哥林多人說：「正如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也都是真的[in truth]。」（林後七 14）；我們應該「用愛心說誠實話[in truth]」（弗四 15；）還有，要明白「神恩惠……[in truth]」（西一 6）！最後，我們要「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免得真理之道被誹謗（提後二 15，參閱彼前二 2）。

因為上帝高舉真理，他警告基督徒關於那些偏離真道（提後二 18），敵擋真道（提後三 8），說謊話抵擋真道（雅三 14）的人，而且沒有虛謊是從真理出來的。（約壹二 21）。

當真理面對與之相對立的事情時，真理的本質有分裂性。甚至耶穌說：「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因為我來，是叫人與父親生疏，女兒與母親生疏，……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太十 34-36）。真理產生分裂，因為它堅持對抗並反對那不是真的。

因為聖經強調了解真理和避免錯誤，它要求我們盡我們所能來捍衛真相。猶大書鼓勵我們，「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猶 3）。上帝親自告訴我們：「我聽見我的兒女們按真理而行，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約三書 4）使徒保羅和其他使徒不斷使用推理，嘗試說服猶太人和希臘人關於基督教信息的真理，例如，「每逢安息日，保羅在會堂裡辯論，勸化猶太人和希利尼人。」（徒十八 4；參十七 2-4,17）保羅告訴提多，「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多一 9）。

結果，使徒們經常為真理而爭論。當信奉律法的猶太教徒從安提阿下來，他們教導基督徒，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也就是說，除非他們遵守摩西律法，不能得救。使徒保羅曾與這些人大大爭論：「保羅、巴拿巴與他們大大的分爭辯論」（徒十五 1-5）。

當使徒彼得強調外邦人不必遵守律法時，這個特別的爭論就解決了：「現在為甚麼試探神，要把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軛，放在門徒的頸項上呢。我們得救，乃是因主耶穌的恩，和他們一樣，這是我們所信的。」（徒十五 10,11）

然而，在以後的時間，即使彼得也走迷了。當保羅遇到他稱為“假弟兄”的其他猶太人（不是信徒，而是猶太律法主義者）時，他強調：「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沒

有容讓順服他們，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加二 5）在這種情況下，甚至使徒彼得也暫時屈服於他們——證明即使是偉大的人也會誤入歧途，並需要不斷的努力。使徒保羅做了什麼？保羅當面抵擋彼得：

「後來磯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責之處，我就當面抵擋他。……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但我一看他們行的不正，與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你既是猶太人，若隨外邦人行事，不隨猶太人行事，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加二 11, 13-16）

我們看見聖經的要求——上帝命令基督徒捍衛真理，特別是福音的真理。在這亮光下，我們現在開始評估天主教和福音派合作宣言。

Notes

1. ↑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some of the issues raised by this document (ECT1) have been addressed, although not to our satisfaction, in later statements.
2. ↑ Among the Evangelical participants are Dr. Bill Bright, founder of Campus Crusade for Christ, Dr. Os Guinness with Trinity Forum, Dr. Mark Noll of Wheaton College, Dr. James I. Packer with Regent College, The Reverend Pat Robertson, founder of the Christian Broadcasting Network, Mr. Charles Colson, founder of Prison Fellowship, Dr. Richard Land with the Christian Life Commission of the Southern Baptist Convention, Dr. Larry Lewis with the Home Mission Board of the Southern Baptist Convention, and Dr. John White with Geneva College and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vangelicals. Also included was Mr. Keith Fournier, author of *Evangelical Catholics* with Regent University's American Center for Law and Justice.
3. ↑ Matthews, "Cooperation Not Communion," *World*, April 9, 1994, 10.
4. ↑ *Ibid.*, 12-13.
5. ↑ *Ibid.*, 13.

福音派和天主教攜手：評估（2）

攜手團結的基礎是什麼？

張逸萍譯自：“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 An Evaluation/Part 2,” By: The John Ankerberg Show, Dr. John Ankerberg, Dr. John Weldon
(<https://www.jashow.org/articles/general/evangelicals-and-catholics-together-an-evaluationpart-2/>) © 2004

安克伯和韋爾登博士繼續評估 1994 年發布的“福音派和天主教攜手”（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簡稱：ECT1）聲明。它說了什麼？那些聲明是真的嗎？

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林前四 2）

今天在美國〔譯按：應該說全世界〕有一個不斷發展的運動，希望羅馬天主教徒和福音派基督徒攜手，認識到他們可聯合的地方，遠超過叫他們分裂的。但在審查了一些叫新教徒和天主教徒分裂了 450 年的聖經教義後，那些聲稱真正達成這些協議的人必須解釋：

- 1) 什麼是他們所明確地同意的。
- 2) 從歷史看，誰是對的，誰錯了，以至現在可以達成協議（還是雙方對歷史都有新的認識？）。
- 3) 聲言所同意的，是否聖經所支持，不是違反（提供證據顯示，這樣的聲言並不否認聖經教導）。
- 4) 主要的爭論點，就是“稱義”的教義，如何得到最終的解決。

在今天的世界裡，我們必須記住，雙方的邊緣領導人，可能完全漠視聖經，而編造一個協議。但這樣的協議不會以聖經為基礎，並且會被熱愛基督並堅守聖經權威的新教徒和天主教徒所拒絕。

但是，1994 年“福音派和天主教攜手”聲明引起很多人關注，原因是因為 40 位受到尊重的和持守聖經權威的福音派和天主教領袖，堅持說他們已經達成了一致。^[1] 一些福音派教徒和天主教徒希望盡可能放下分歧，以幫助解決各地致命的道德危機。我們完全能理解。

但是，這個協議不僅像老道德多數派那樣關心社會問題。換句話說，這個協議不僅是不同團體為了社會原因而合作；它基於不同的團體，在基督教的旗幟下，團結在一起成為一個屬靈家庭。

雖然我們絕對同情這些人的溫情動機。在社會行動上團結，決不能以犧牲真理為代價，永遠不能讓團結去掩蓋最重要的屬靈真理：福音。

我們的爭論是：儘管宣佈了團結，這是一個真正的團結嗎？天主教徒和福音派人士在屬靈事情上團結，有真正的聖經基礎嗎？那些宣佈團結的人，能夠說明這種團結的基礎嗎？

我們已經說明了為什麼“因信稱義”的教義和福音的本質是分水嶺。它在今天的重要性，不亞於在宗教改革時期所辯論的。我們之前已經以聖經說明，為什麼救恩是唯獨“本乎恩，因著信”，善行（即便那些與信仰合作，並藉基督能力而做的），絕對不能對獲得救贖有貢獻。明白這一點，我們現在準備檢查“福音派和天主教攜手”聲明。

福音派和天主教攜手？

應該指出的是，這份文件的重點在於面對道德迅速瓦解的文化，而在文化上合作。我們並不否認天主教徒和福音派可以共同為改善社會而共同努力。正如聲音的本身正確地指出的那樣，反抗世俗化和伊斯蘭教對基督教教會的威脅。我們同意這點。但是，道德和文化振興的任務，並不是這裏講的關鍵問題：福音受到威脅。

雙方許多領導人都讚揚這一份重要文件是歷史性事件，甚至是改革運動以來最具歷史意義的事件。雙方同意了什麼？

在整份文件中，有一個新的重要假設，是關乎福音派與天主教徒之間的關係的。福音派同意所有羅馬天主教徒都是真正的基督徒；羅馬天主教徒同意所有福音派教徒都是真正的基督徒。

這種新的關係，可見於以下聲言：

福音派和天主教徒是基督裡的弟兄姐妹。[\[2\]](#)

我們被呼召[攜手]，因此我們決心探索一起工作和見證的模式，以推進基督的使命。[\[3\]](#)

我們知道基督只有一個教會。[\[4\]](#)

我們承認對聖靈的引導有信心。[\[5\]](#)

我們為基督和祂的原因，而密切聯合一起。[\[6\]](#)

感謝上帝，我們在基督裡發現彼此是弟兄姐妹。[\[7\]](#)

我們一起尋求對上帝啟示的更全面和更清楚的理解。[\[8\]](#)

毫無疑問，在這些聲明中，文件簽署者宣稱：福音派和天主教徒一起都是基督徒。福音派和天主教領袖們在許多地方，自信地斷言：

因為基督是一個，所以基督徒的使命也只有一個…… 我們共同擁抱的使命，是我們共同肯定的信仰的必然結果。[9]

對於福音派和天主教徒來說，這是一個機會和責任的時刻。[10]

作為福音派和天主教徒，我們祈求，我們在基督之愛中的團結，將會變得更加明顯，成為上帝與世界和好的標誌。[11]

我們確實知道，上帝帶領我們，藉著基督與祂相交，也打算讓我們彼此相交。[12]

但是，如果這是真的，為什麼自宗教改革運動以來，雙方的學者拒絕承認另一方是真正的基督徒呢？這些領導人憑什麼聖經或神學基礎說，兩個團體分裂了 450 年的主要問題解決了？

不幸的是，我們沒有被告知。反之，起草這個聲言的人只宣佈這個令人驚訝的新的團結：

在這個聲明中，我們談及我們發現的……關於我們的團結。[13]

福音派和天主教徒，我們一起攜手，承認我們的罪，就是反對團結的罪，那是基督為所有門徒設定的。[14]

我們共同欣然接受的使命，是我們共同肯定的信仰，的必然結果。[15]

NOTES

1. ↑ For your convenience, a copy of the “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 statement accompanies this article. Page numbers in the footnotes here will not match, as the quotes were taken from the statement as issued by Truth Ministries (see footnote 2).
2. ↑ “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 The Christian Mission in the Third Millennium,” Truth Ministries, P. O. Box 504M, Bay Shore, NY 11706, vol. 1, no. 10, April 1994, p. 5.
3. ↑ Ibid., p. 4.
4. ↑ Ibid., p. 5.
5. ↑ Ibid., p. 6.
6. ↑ Ibid., p. 11.
7. ↑ Ibid., p. 12.
8. ↑ Ibid., p. 8.
9. ↑ Ibid., pp. 2, 4.
10. ↑ Ibid., p. 25.
11. ↑ Ibid., pp. 7-8.
12. ↑ Ibid., p. 8.
13. ↑ Ibid., p. 1.
14. ↑ Ibid., p. 2.
15. ↑ Ibid., p. 4.

福音派和天主教攜手：評估（3）

誰是“在基督裡”的弟兄姐妹？福音的基本信息？

張逸萍譯自：“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 An Evaluation/Part 3,” By: The John Ankerberg Show, Dr. John Ankerberg, Dr. John Weldon
(<https://www.jashow.org/articles/general/evangelicals-and-catholics-together-an-evaluationpart-3/>) © 2004

天主教徒和福音派教徒是“基督裡的弟兄姐妹”嗎？人怎樣能“在基督裡”？聖經怎麼講？天主教對救恩的理解是否有不同？還是教導相同？作者們評論：

新合一的基礎是什麼？

一起簽署“福音派和天主教攜手”報告的領袖們所宣佈的新合一的基礎，可見於文件到處的聲明。實質上，他們所講的新合一，是基於熟悉的聖經短語“在基督裡”。這協議說：

福音派和天主教徒是基督裡的弟兄姐妹。[1]

無論多困難，我們認識到我們被上帝呼召，以更充分地實現我們在基督身體中的合一。[2]

我們確實知道上帝帶領我們藉著基督，叫我們與祂親自相交，預期使我們也彼此相通。[3]

我們同意凡接受基督為主和救主的人，都是基督裡的弟兄姐妹。但是這引出了一個問題：“人如何進入基督裏？”由於文件沒有告訴我們這些，我們不同意福音派和天主教徒在基督裡，同是弟兄姐妹的假設。

從歷史上看，福音派認為，一個人得以在基督裡，唯一辦法就是承認他是一個罪人，完全信賴基督的贖罪工作。如果他不這樣做，他就不在基督裡，因此也不是真正的基督徒。所以這個短語，是理解整個問題至關重要的。

在聖經中，使徒保羅總是用“在基督裡”這句話來指稱真正的基督徒；他從來沒有用這句話來指定非基督徒。

「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 17，加上強調）

「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他們在基督耶穌裡與我同工，」（羅十六 3，加上強調）

「在以弗所的聖徒，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有忠心的人。」（弗一 1，加上強調）

「那時，猶太信基督的各教會都沒有見過我的面。」（加一 22，加上強調）

當這些人被稱為“在基督裡”時，對使徒保羅來說，是重要的名稱。至於一個人如何能“在基督裡”，他絕不含糊，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他竭盡全力表明，這不是聖禮或任何形式的善行。接受救恩受沒有兩條不同的途徑，只有憑信心得以在基督裡。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羅六 23）

「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三 5）

「所以弟兄們，你們當曉得，赦罪的道是由這人傳給你們的。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就都稱義了。」（徒十三 38,39）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豫備叫我們行的。」（弗二 8-10）

那麼，如果羅馬天主教徒繼續否認，進入基督裏的唯一基礎——稱義是本乎恩，也藉著信。那麼羅馬天主教徒怎麼會被認為是“在基督裡”呢？簽署這份文件的人沒有告訴我們。他們開始就有一個錯誤的前提：所有天主教徒都是“在基督裡”的。

相同的信念？

該協議聲稱福音派新教徒和天主教徒“通過禱告，研究和討論，被帶領達至相同信念，就是關於基督教信仰和使命的信念。” [4]

他們讚揚自己的聯合宣言，是以禱告的心，考慮世界各地的基督徒，包括“東正教和那些不被普遍認為福音派的新教徒”，“包括所有[耶穌]為他們祈禱的人，耶穌願他們都合而為一的人。” [5]

但這種情操是否認真符合聖經呢？關於耶穌在約翰福音 17 章中為基督徒合一的禱告，第一件應該注意的是，這種合一是基於耶穌的前提，即與祂聯合的人，是已經經歷過重生或靈裏再生的（約三 3）。祂還明確指出，合一是基於聖經的真理：

「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我已將你的名顯明與他們。他們本是你的，你將他們賜給我，他們也遵守了你的道。……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

如你父在我裡面，我在你裡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約十七 6, 17, 19-21）

當耶穌提到那些“你從世人所賜給我的人”時，他指天父賜給祂的，因而得到救恩的，所有信徒。在祂向天父禱告時，祂談到上帝賜給祂的那些人：「叫祂將永生賜給你所賜給祂的人。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 2-3）

在以弗所書第二章，使徒保羅也提到信徒的合一，無論猶太人，還是外邦人，他們都是在基督耶穌裡成為一體，因為我們相信祂在十字架上所做的：

「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靠著他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因他使我們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也給那近處的人。因為我們兩下藉著他被一個〔聖〕靈所感得以進到父面前。」（弗二 13-18）

在上面的經文中，使徒保羅明確表示，他指的是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人。他還說，基督“使我們和睦”，他通過廢除“律法上的規條”，使所有的信徒合而為一。

再一次，這裡清楚地說，人們之間真正的合一，是基於他們相信基督的代死。如果有一群人，聲稱通過遵守誠命來維持救恩，那麼基督徒團體就無法與他們合一。

最後，保羅說，藉著基督，每個信徒都能“被一個〔聖〕靈所感得以進到父面前”。換句話說，只有那些藉著基督來到上帝面前，接受祂在十字架上為他們所做的，這樣的人，才能與基督合一，並藉著聖靈親近天父。

後來，在以弗所書四章 13 節中，保羅提到所有真正的信徒「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unity of the faith]，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在這裡，信仰上的合一，是基於對上帝兒子基督為我們所做的一切，有正確認識。

在“福音派和天主教攜手”聲言中，我們沒有看見福音派的一方，怎樣得知羅馬天主教徒（在歷史上，被福音派視為“在基督之外”，因此不能參與基督徒的合一）現在突然變得具有合聖經的資格來分享這個合一。

使徒保羅從未告訴他的教會中的年輕基督徒，要與律法主義的猶太教徒們和睦相處——即使這些猶太人也相信獨一的真神、基督的神性、聖經是神所默示的、而且也上教堂。為什麼立場需要這樣嚴厲？因為儘管他們相信所有這些美好的事物，猶太教徒卻教導一個別的福音，因此他們不是“在基督裡”。

不必要的衝突？

報告接著指出：“作為福音派和天主教徒，我們不敢因為我們之間不必要的和沒有愛的衝突，而幫助了和方便了基督工作的敵人。” [6] 問題是，“那些寫這份文件的人，是否將‘不必要的衝突’等同於對福音的定義的爭議？”從歷史的角度來看，所有“我們的社團和教會的分離[這些分離都很深並且長期存在]”的中心，難道不正是更正教和天主教對福音的分歧嗎？

如果是這樣，那麼人們就會想知道，簽署這份文件的福音派人士，是否會考慮對路德說：宗教改革是“不必要的衝突”。希望不是。為什麼？因為宗教改革針對福音信息的核心。

事實上，在聖經親自告訴我們，福音會叫衝突加劇，並且福音的本質，會冒犯一些人，對其他的，它會造成分裂（太十 22；約十五 18; 17:14；羅九 33；加五 11）。

天主教徒和福音派是基督身體的一部分，同時又不同意福音的信息？可從聖經角度說得過嗎？只要這種分歧存在，是否有辦法避免衝突呢？使徒保羅在寫信給加拉太人，處理同樣的問題，他強調地說“不”。

「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那並不是〔福音〕，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加一 6-8）

「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加三 2）

「我保羅告訴你們，若受割禮，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加五 2）

「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了。」（加五 4）

「我在主裡很信你們必不懷別樣的心，但攪擾你們的，無論是誰，必擔當他的罪名。」（加五 10）

一同見證？

聲言指出：

基督的愛迫使我们，因此我們.....解決了.....探索一起工作和見證的模式，以推進基督的使命。[7]

在不忽視其他基督教團體之間及其內部衝突的情況下，我們致力於解決福音派與天主教徒之間的關係。他們目前，並且很可能在未來的一個世紀裡，成為傳教工作擴張的尖端。[8]

我們欣然接受的使命，就是我們共同肯定的信仰的必然結果。[9]

但是這樣產生了一個問題，“天主教徒和福音派人士所接受的使命究竟是什麼？如果雙方沒有同意於所宣講的基本福音信息，我們是否可以真誠地說，我們在一起見證？”

儘管簽署這項協議的人沒有回答這些問題，但他們似乎意識到這些問題的重要性，因為他們表示，“我們拒絕任何犧牲真理的和諧[或合一]。” [10]

但是，當沒有任何聖經基礎或解釋時，基督徒的團結、共同見證、推進基督的使命，豈不是犧牲真理為代價，以推斷表面上的和諧嗎？

任何將羅馬天主教的福音與聖經的福音進行比較的人，都必然得出結論：福音派與天主教徒之間不可能達成一致。如果天主教徒現在同意他們之前拒絕的教義，那麼為什麼這個協議沒有記載呢？

Notes

1. ↑ “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 The Christian Mission in the Third Millennium,” published by Truth Ministries, P. O. Box 504M, Bay Shore, NY 11706, vol. 1, no. 10, April 1994, p. 5.
2. ↑ Ibid.,
3. ↑ Ibid., p. 8.
4. ↑ Ibid., p. 1.
5. ↑ Ibid., p. 2.
6. ↑ Ibid., p. 4.
7. ↑ Ibid., p. 4.
8. ↑ Ibid., p. 3.
9. ↑ Ibid., p. 4.
10. ↑ Ibid.

福音派和天主教攜手：評估（4）

同意於神學名詞的定義？同意於聖經正典？同意於信仰權威？

張逸萍譯自：“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 An Evaluation/Part 4,” By: The John Ankerberg Show, Dr. John Ankerberg, Dr. John Weldon
(<https://www.jashow.org/articles/general/evangelicals-and-catholics-together-an-evaluationpart-4/>) © 2004

是否所有在基督裡接受耶穌為“救主”和“主”的人，都是弟兄姐妹？新教徒和天主教徒同意於什麼是聖經嗎？新教徒和天主教徒能在宣教使命上合一嗎？作者們評估這些話。

真正的弟兄姐妹？

下面的話，是典型例子，說明那些製作“福音派和天主教攜手”文件的人，講話可以有兩面的解釋：

耶穌基督是主……他是上帝派來做所有人的主和救主的，“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12）……我們一起申明，因為基督，我們得稱義，是藉著恩典，也是因著信。
[1]

一些簽署這項協議的福音派領導人寫信給我們，並指出這段話證明他們沒有妥協福音，並且肯定了因信稱義。那麼，為什麼我們認為這句話是含糊的呢？

乍看之下，這個聲明聽起來不錯。但若考慮：

- 1) 450 年的分歧;
- 2) 寫這份協議的人知道過去的歷史;
- 3) 天主教徒和新教徒都使用相同的詞組，但有不同的定義;
- 4) 們沒有指出，他們是根據哪一套定義為解釋 —— 那麼我們就不可能知道這些詞組的恰當含義。

那麼，這裡介紹的是天主教還是新教的立場？在這個聲明上簽名的羅馬天主教徒，當他們使用這些詞，是什麼意思？在歷史上，天主教徒對“恩典”，“稱義”和“信心”這些詞，有不同的含義。^b

所以我們的問題是：“為什麼這個協議的製定者——知道“因信稱義”的道理，將繼續成為天主教徒和新教徒之間的分水嶺問題——而沒有花時間清楚地為術語下定義？”他們為什麼讓我們自己去推測？

我們也覺得非常有趣的是，在上述關於稱義的陳述中，沒有“唯獨”一詞。天主教徒堅信，一個人得救不是唯獨本乎恩，也因著信的。反之，他們認為，人們因著信，和基督的能力合作，並加上教會的額外要求。如果簽署這份文件的天主教徒確實同意福音派的稱義是唯獨憑著信，那麼他們為什麼不清楚講明，並在這份文件中加入這個重要的歷史性詞組，即是說，我們稱義是唯獨本乎恩和藉著信？

我們的分歧有多深？

作者們以下的話，可能是這文件中，最讓人大開眼界的聲明：

無論我們彼此的共融有多麼不完善，無論我們彼此之間的分歧如何深，我們認識只有一個基督的教會……無論共融之途有多困難，我們認識到，我們被上帝呼召，去實現基督身體的一個更完美的合一。[2]

是不是真的不管“我們的共融有多麼不完善，我們的分歧如何深遠，路途多麼艱難”，我們還是合而為一？顯然，他們認為目前存在的問題，已經深入到一個地步，足以讓我們避免視對方為基督徒。

這文件告訴我們：“凡接受基督為主和救主的人，都是基督裡的弟兄姐妹。福音派和天主教徒是基督裡的弟兄姐妹。” [3] 只需要稍微改變一下措詞，就能看到這句話的弱點，如下：“凡接受基督為主和救主的人都是基督裡的弟兄姐妹。摩門教徒和耶和華見證人，都是我們在基督裡的弟兄姐妹。”但他們是嗎？

摩門教徒和耶和華見證人都聲稱，自己接受耶穌基督為“主和救主”，但這並不意味著他們同意“主”和“救主”這兩個詞的意思。因此，他們不能成為基督徒。

大多數人都意識到，當福音派和天主教徒說他們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時，二者都說耶穌是救主。但是，一個人如何接受耶穌的救恩，天主教徒和福音派人士，還未有共識。知道這一點，為什麼協議的作者們沒有告訴我們他們的意思？

換句話說，如果天主教教導：救恩是靠“信心 - 工作”的話，就是否認唯獨靠信心得到耶穌所準備的免費禮物，按照聖經道理，耶穌怎樣才能真正成為天主教會的救主？如果祂不是他們的救主，祂怎麼能成為他們的主呢？如果祂能，那麼耶和華見

^b 關於“恩典”，“稱義”等觀念，請參考《[天主教教理](#)》，例：「恩寵〔即恩典〕是天主賜予我們的助佑，為使我們回應天主的召叫成為祂的義子。恩寵引領我們進入聖三生活的親密關係中。」（2021）和「成義〔即稱義〕包括罪赦、聖化〔即成聖〕和人內在的更新。」（2019）

證人和摩門教徒是否也能合理地說，基督是他們的主和救主？如果他們能做到這一點，是不是需要歪曲經文的意思，以遷就任何人的私意？

基督是否所有聲稱屬於祂的團體的主和救主，儘管他們教導不同的救贖途徑？

耶穌自己說“不”：

「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太七 21）

「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三 18）

同意於什麼是聖經？

這個協議中有另一句聲明，令人費解，就是關於歷史上對聖經正典的爭執。報告僅僅說：“我們一起認識到，聖靈已經如此指示他的教會……聖經正典的形成。” [4]

這裡有更多含糊的話。他們是什麼意思？雙方學者都意識到羅馬天主教接受次經（Apocrypha）作為聖經；但新教不接受。^c 更正教學者們現在是否準備承認：聖靈確實指示了天主教會接受次經為正典？而它們已被耶穌基督，使徒和教會拒絕了 15 個世紀？或者，羅馬天主教徒現在是否願意否認次經是聖靈所默示的？誰知道？協議沒有告訴我們。這又是另一句模糊的話。

在宣教工作上團結？

進一步的問題可以在傳福音和使命有關的部分中看到。該文件的作者認為：

我們確實知道，我們必須肯定、希望、尋求、堅決主張，一同傳福音。 [5]

我們被呼召，因此我們決心探索，一起工作和見證的模式，以推進基督傳福音的使命。 [6]

對任何團體的有識之士來說，這些話產生這樣的問題：

如果我們傳不同的福音，我們怎麼能一起傳？

這個協議的簽署者認為什麼是基督的使命？

^c 請參：「[東正教、天主教、基督教聖經目錄對照](#)」。

當有人在天特會議（Council of Trent），梵蒂岡第一次和第二次會議（Vatican I and II）的文件中，看見反對基督教新教觀點的詛咒，而詢問新教徒時，他們如何回答？^d

可悲的是，作者沒有解釋。他們只是承認：

我們的社團和教會的分裂，是深遠而悠久的。我們承認我們不知道什麼時候，也不知道如何達到我們所希望的，更明顯的合一。我們確實知道，現在的互不信任的論戰和衝突模式，不是正道。[7]

這些福音派和天主教徒尋求屬靈上的團結，並不知道他們所希望的引至明顯合一的道路，這並不奇怪。畢竟，他們承認，他們不接受對方的不同。差異點有：

聖經是唯一權威（唯獨聖經，*sola scriptura*）；還是只有天主教會的聖經解釋是權威。

個人有解釋聖經的自由；還是只有教會訓導當局（*magisterium*）是唯一解釋聖經的權威。[8]

簡而言之，兩個社體在團結的道路上，遵循不同的“地圖”。那麼他們不知道合一之途，奇怪嗎？

新教徒所持有的聖經觀念是唯獨聖經（唯有聖經是最後的屬靈權威），因為上帝親自教導說，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提後三 16）。這意味著真正的團結只有在基督裡才能得到，而且只能根據聖經講的救恩內容。在參與者能夠就這些事情達成一致之前，他們如何能宣稱他們在“宣教任務”上合一？

Notes

^d天特會議：「我堅決接受使徒的和教會的傳統.....我根據聖教會的解釋，接受聖經...她有特權決定聖經的真正意思.....我接受七件聖事...是主耶穌基督所建立.....是人類救恩所必須的.....七件聖事就是：聖洗、堅振、聖體、懺悔、傅油、聖秩、婚姻。這些聖事授予我們恩寵.....我亦接受天主教會所批准的聖事儀式.....同樣地，我公開表示，在彌撒中，一個真正的、適當的挽回祭是獻給天主的.....我們的主耶穌實在是以物質形式存在於聖體中.....我堅信煉獄，信徒的祈禱可以幫助被拘留其中的靈魂.....我堅信那些和基督同統治的聖徒，應該被尊敬，他們為我們祈禱，他們的遺寶可以被崇拜。我堅信基督、聖母、和其他聖人的像應該被崇拜.....我堅信教會有大赦的能力.....我答應服從羅馬教皇，他是有福的彼得的繼承人.....我毫不懷疑地接受和承認教會的所有教義.....尤其是這個神聖的天特會議所決定的...同時，我譴責、否決、和詛咒任何相反的提議.....」（見：John H. Leith, *Creeds of the Churches: A Reader in Christian Doctrine from the Bible to the Present*, 3rd ed. (Atlanta: John Knox Press, 1982), p.440-442.）簡而言之，天主教表示，信徒必須相信和接受：

- (1) 教會是解釋聖經的最高權威；
- (2) 天主透過七件聖事賜人恩寵（天主教慣稱恩典為恩寵）；
- (3) 耶穌以物質方式存在於彌撒的聖體中；
- (4) 煉獄；
- (5) 崇拜聖母和其他聖人；
- (6) 大赦；
- (7) 羅馬教皇和羅馬教庭。不然，該受咒詛。

1. ↑ “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 The Christian Mission in the Thrid Millennium,” published by Truth Ministries, P. O. Box 504M, Bay Shore, NY 11706, vol. 1, no. 10, April 1995, p. 5.
2. ↑ Ibid.
3. ↑ Ibid.
4. ↑ Ibid., p. 6
5. ↑ Ibid., p. 25.
6. ↑ Ibid., p. 4.
7. ↑ Ibid., p. 8.
8. ↑ Ibid., p. 10.

福音派和天主教攜手：評估（5）

可以不同意，但仍然合一嗎？

張逸萍譯自：“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 An Evaluation/Part 5,” By: The John Ankerberg Show, Dr. John Ankerberg, Dr. John Weldon
(<https://www.jashow.org/articles/general/evangelicals-and-catholics-together-an-evaluationpart-5/>) © 2004

我們可否不同意於重要的教義，但仍然合而為一嗎？引發宗教改革的重要問題已經解決了嗎？

我們可以不同意並仍然合一嗎？

在“福音派和天主教攜手”報告中，作者認識到他們之間存在差異，但他們似乎認為這並不妨礙他們的合一：

為了更全面，更清楚地了解事實，我們彼此需要。我們都因我們社團的歷史和我們自己的經歷，有所知道，也有所限制。在社團和經驗的分歧中，我們需要互相挑戰，總要在愛中說實話，為了建立基督的身體（以弗所書 4）。

我們並不認為我們可以解決福音派與天主教徒之間長期存在的深刻分歧。事實上，這些差異可能永遠不會在基督國度來臨之前解決。

儘管如此，我們不允許自己因為分裂我們的差異而輕言放棄。 [1]

但是，停下來想一想。你能想像路德和加爾文對中世紀的教皇和天主教階層說：“我們彼此需要，好理解因信稱義的道理”嗎？當然不會。

這份文件如何提及過去，我們的屬靈遺產——無論是新教徒還是天主教徒？它說：“我們都因社團的歷史，有所了解，也受到限制。” [2] 這是什麼意思？如果我們受到我們社團的歷史的限制，對天主教徒來說，這是否指天特會議（Council of Trent）和梵蒂岡第一、第二次會議（Vatican 1 and II）？這些歷史是否應該被拋棄？對於福音派，這句話是否說宗教改革？如果宗教改革真的是福音派社團的限制因素，它不應該被拋棄嗎？

這篇文章繼續說：“我們需要互相挑戰，常常用愛心說誠實話，為了建立基督的身體。” [3] 但是哪個福音派牧師能接受羅馬天主教徒用天主教救恩“真理”挑戰他

自己教會的成員？[4] 或者另一方面，天主教神父會允許一位福音派新教徒教導他的會眾說：“救恩是唯獨基督、唯獨恩典、唯獨信心”嗎？

使徒保羅問那些被假福音誤入歧途的加拉太人（見：加五 4-12）：「如今我將真理告訴你們，就成了你們的仇敵麼。」（加四 16）他說的是什麼真理？ [5]

「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了。我們靠著〔聖〕靈，憑著信心，等候所盼望的義。你們向來跑得好。有誰攔阻你們，叫你們不順從真理呢。這樣的勸導，不是出於那召你們的。」（加五 4,5,7,8）

聲言的簽署人坦率地列出了一些分隔兩個社區的分歧和不一致之處。他們說這些事情“必須更加全面和坦率地加以解決，以加強我們之間關係的信任，和對真理的順從。” [6]

所列出的分歧包括：教會的本質，聖經或傳統的權威，聖經的解釋（由基督徒個人或教會訓導局〔magisterium〕），教皇的權威，還是所有信徒皆有祭司，聖禮的性質，瑪利亞和聖人的角色，以及洗禮的本質是否叫人重生的聖禮，還是重生的見證。 [7]

分歧之處幾乎都清點了，但聲言還是承認：“這裏算出的分歧，並不完全。” [8] 這是真的。

如前所述，這聲言忽略了唯獨憑信稱義的本質——這是一個小的遺漏，當然。聲言似乎重新審視其意義，所以它承認，至少在某些情況下，本聲言的作者們所接受的教義，“反映了真正的分歧……其中包括阻擋目前基督徒之間充分交流的障礙。” [9]

但如果這些障礙是簽署聲言的人所承認的，聖經是否允許我們不同意這些，並且仍然緊密連結在一起，成為一個屬靈家庭？在這些問題解決之前，合聖經的合一是否可能？我們是否真的可以忽略因信稱義的問題，而接納任何人進入基督徒的團契？

在這個相對主義的世代中，沒有人想冒犯任何人。在這些問題上，若非天主教徒是對的，福音派是錯誤的；就是福音派是對的，天主教徒是錯誤的；或者兩者都錯了；但不可能兩者都是對的。

這份協議的作者在撰寫時忽略了問題的癥結所在，“福音派認為，天主教會跨越了聖經，加添教導和實踐，對上帝在基督裡拯救之恩的福音，是有損和妥協的。”

[10] 這是真的。但那些堅持福音的人與妥協的人之間，怎麼可以有協議和屬靈上的合一呢？

面對上述分歧清單而毫不畏懼，聲言鼓勵大家，“為了更好地理解彼此的信念”，而研究、討論和祈禱。 [11] 但這正是問題——彼此的信念。我們的確了解羅馬天主教信念——關於聖經和詮釋學、教皇、聖禮、傳統、馬利亞、救恩、重生、稱義等等的信念。

我們愈了解他們，我們愈記得為什麼有宗教改革運動。照聖經原則，福音派教徒或天主教徒不可能達成協議，除非一方在立場有改變。

Notes

1. ↑ “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 The Christian Mission in the Third Millennium,” published by Truth Ministries, p. 9.
2. ↑ Ibid.
3. ↑ Ibid.
4. ↑ See John Ankerberg, John Weldon, *Protestants and Catholics: Do They Now Agree?* (Eugene, OR: Harvest House Publishers, 1995), chapters 2-10.
5. ↑ See Luther’s commentary on Galatians for a classic exposition of this book.
6. ↑ “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 p. 9.
7. ↑ See John Ankerberg, John Weldon, *Protestants and Catholics, Do They Now Agree?* (Chattanooga, TN: Ankerberg Theological Research Institute, 1994), chapters 9-10 for information on Mary and the Pope.
8. ↑ “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 p. 10.
9. ↑ Ibid.
10. ↑ Ibid., pp. 10-11.
11. ↑ Ibid., p. 11.

福音派和天主教攜手：評估（6）

傳福音、偷羊、福音的內容、歸正的定義

張逸萍譯自：“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 An Evaluation/Part 6,” By: The John Ankerberg Show, Dr. John Ankerberg, Dr. John Weldon (<https://www.jashow.org/articles/general/evangelicals-and-catholics-together-an-evaluationpart-6/>) © 2004

我們得救是否“一次過”？還是一個持續的進程？成為基督徒，是否有不同途徑？

“福音派和天主教攜手”文件有許多矛盾，其中之一是：“我們合而為一，對抗所有反對基督和祂的工作的人。” [1] 但是，如果羅馬天主教反對福音呢？這是否說，新教徒應該反對他們？而從天主教的角度來看，新教徒是否因為堅持因信稱義，而仍然被詛咒呢？

在閱讀了協議中所有含糊不清的陳述之後，其中最引人注目的聲明是在“相互肯定為基督作見證”一節中找到。在那裡我們找到這句典型的話：

實現福音派與天主教徒之間的親善與合作，絕不能以基督徒見證福音的迫切性和清晰度為代價[！][2]

偷羊？

關於“改變他人信仰”（proselytization），或稱“偷羊”，這協議的參與者採取了非常強烈立場：

今天，在這個國家和其他地方，福音派教徒和天主教徒試圖從彼此的羊圈中贏得“信仰改變的人”不過，在許多情況下，招募的工作，會破壞基督教的使命……

我們可以理解，傳福音的基督徒試會圖說服別人，他們的社團和傳統更完全符合福音。傳福音和今天通常稱為“偷羊”之間應有區別。我們譴責為了擴張該宗派或體制，而從另一個社團招募人。同時，我們承諾讓信仰完全有自由，迫使我們捍衛在法律上有改變信仰的自由，即使我們呼籲基督徒抑制這樣的活動。[3]

《牛津美國字典》（Oxford American Dictionary，1986）給“proselytization”定義為“試圖將人們的信仰或觀點轉變”。那麼，將福音傳給假宗教中之人，試圖改變他們，將他們從錯誤的教導和意見中拯救出來，不就是這個意思嗎？

那麼，為什麼傳福音給那些沒有福音的人，可以破壞基督徒的使命呢？這不是基督教使命的核心嗎？新教徒如何看待仍然需要聽到真正恩典的天主教徒（弗二 8,9）呢？

此外，當宣言講到，說服他人關於他們的傳統“更完全符合福音”時，這意味著什麼？是不是說，有不同程度的“符合福音”？

如果有人同意福音的 50%，那麼他是否足夠符合福音？45%左右呢？30%？20%？10%？只有 10%符合福音的人會破壞這樣的合一嗎？

聖經告訴我們福音是什麼——不是只告訴我們 20%，50%或 90%，而是 100%。

不是一個人某程度上多接近福音，就夠接近了，於是他就可以成為基督徒了。相反，根據聖經，一個人要麼符合福音，要麼就不符合（羅十一 6）。

歸正是否一個持續的過程？

該報告還討論了歸正（conversion）的重要性。它引用了“浸信會/羅馬天主教國際對話”（1988 年），所提出的大家同意的“歸正”定義。

歸正是從一種生活方式過渡到另一種生活方式，以基督的新〔生命〕為標記。這是一個持續的過程，因此基督徒的一生應該是：從死亡到生命，從錯誤到真理，從罪惡到恩典的過程……即使我們認識到我們自己需要充分的歸正，我們也為他人的歸正而禱告。 [4]

這是文件中另一個說話模稜兩可的例子。所有有識之士都知道，當天主教徒或福音派人士說“歸正是一個持續的過程”時，他們有不同的意思。

若福音派說，歸正是一個持續的過程，她指的是成聖（sanctification）就是我們的聖潔程度增長。更普遍的理解是，歸正就在救贖發生之時。根據約翰福音五章 24 節，當一個人相信時，他已經“出死入生、從錯誤到真理、從罪惡到恩典了”。換句話說，歸正已經發生。再講一次，福音派的歸正發生在一個人相信的時刻。那一刻他被赦免了，並永遠得救了。但從歸正那刻，成聖過程就開始了，這是一個終生的、漸進的靈性上的成長。

另一方面，對於羅馬天主教徒來說，成聖開始了聖潔生活的過程，並且持續一生，以至得到上帝的最終稱義。沒有任何熟悉聖經真理的福音派人士可以接受這教導。

當天主教徒說，歸正是一個持續過程時，它也包含了這個人依靠基督力量所做的善行，並說明天主教徒有必要這樣做，才能獲得最終的救贖。所以，新教徒認為天主教教導：得救有賴信心和善行。

令人驚訝的是，簽署該報告的人聲稱，對上邊歸正的說法，達成一致。但是，讓人們認為協議已經達成，事實上並沒有，這樣做是對的嗎？如果真的達成一致，為什麼簽名者沒有告訴我們，他們是如何協調歸正在歷史上的爭議？

成為基督徒，是否有不同途徑？

文章接著表示，“真正的門徒訓練可以採取不同的形式……可以有不同的途徑成為基督徒。” [5]

說“有不同的形式”和“有不同的途徑成為基督徒”是什麼意思？現在天主教徒和福音派人士都同意接受有兩個或七個聖禮嗎？天主教傳統，還是唯獨聖經？崇拜馬利亞和聖人是否錯？關係重大嗎？我們能否同時接受：唯獨憑信心稱義，和靠信心和善行稱義？重生是否在某個時間點發生的事情？還是在洗禮中開始的一個持續過程？

如果有不同途徑可成為基督徒，是否也有不同方式可以獲得救恩？如果是這樣，在各種世界宗教中，我們應該排除誰？認定她的救恩之道是錯的？根據什麼？

也許有人會爭辯說，協議的作者的意思可能是：一旦人成為基督徒，他可以有不同的教會，有不同的方式來服侍基督，並顯示自己屬於祂。顯然，這若是他們的意思，我們會同意。但是為什麼他們把這些話放在講論歸正的部分呢？此外，為什麼這段的大部分話，都透露出天主教的歸正意思？例如，“我們要為他人的歸正禱告，即使我們承認我們自己仍然需要完全歸正。” [6] 還有，“歸正……是一個持續的過程，所以基督徒的一生，應該是從死到生的旅程。” [7]

模稜兩可地為“歸正”下定義，它幾乎似乎傳達一件事，即作者們同意福音派或天主教徒對歸正的解釋，都是可以接受的，這就是他們講的“成為基督徒，有不同途徑？”的意思嗎？

Notes

1. ↑ “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 The Christian Mission in the Third Millennium,” published by Truth Ministries, P. O. Box 504M, Bay Shore, NY 11706, vol. 1, no. 10, April 1994, p. 11.
2. ↑ Ibid.
3. ↑ Ibid., pp. 20, 22.
4. ↑ Ibid., p. 21.
5. ↑ Ibid., pp. 21-22.
6. ↑ Ibid., p. 21.
7. ↑ Ibid.

福音派和天主教攜手：評估（7）

歸正者自由選擇教會？不應該簽署聲言的原因！

張逸萍譯自：“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 An Evaluation/Part 7,” By: The John Ankerberg Show, Dr. John Ankerberg, Dr. John Weldon (<https://www.jashow.org/articles/general/evangelicals-and-catholics-together-an-evaluationpart-7/>) © 2004

基督門徒訓練成長？

所有簽署“福音派和天主教攜手”協議的各方繼續說，“作為福音派和天主教徒，我們肯定，在我們的幾個社團中，都有基督徒門徒訓練成長的機會和辦法。” [1] 但這是真的嗎？

當一個人悔改歸正時，不管是在福音派或天主教的背景中，他所參加的教會並不重要？真的嗎？該協議的作者說，必須告訴給那人，關於福音派和天主教徒之間的差異。然後這個人應該自己決定他將會加入哪個信徒團體。他們說他們“不敢干涉”下列決定：

應該誠實地告訴經歷歸正的基督徒，不同信仰怎樣看洗禮、新生命、和教會成員之間關係的……

那些歸正的——無論是第一次接受新生命，或者那本來藉聖洗禮賜予的新生命，被重新喚醒的經歷——在分辨和決定他們將在哪個社團活出他們在基督裏的新生命時，必須得到充分的自由和尊重。這樣的分辨和決定……我們不敢干涉這責任的行使。 [2]

實質上，這裡似乎暗示：真理並不重要。不管新歸正的人加入福音派教會，或羅馬天主教會，都沒有區別。顯然，唯一重要的是新歸正的人有機會選擇。

我們必須再次提醒自己，保羅又辯論、又推理，並與反對福音的人發生過巨大的爭執和紛爭。他從沒有表現得，似乎一個人是否加入了一個真正的基督教社團，或律法主義的猶太人教會，或諾斯底（Gnostics）教會，都沒有什麼區別。再講一次，聖經教導說：「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在這篇文章中，“真道”一詞，指的是介詞的真理——構成信仰的教義〕，竭力的爭辯。」（猶3）。

福音派怎麼可能違背聖經的教導，告訴新的歸正者說，羅馬天主教對新生、洗禮、救恩等等的看法，與他們自己的同樣有效，而事實上，這並不是真的？

若本文件假設福音派和天主教徒都同意，只通過洗禮就可接受新生命是正確的，這不是搞錯了嗎？既然福音派人士憑聖經認定，這和福音是相矛盾的，沒有福音派會這樣想。不是嗎？

保羅說：「基督差遣我，原不是為施洗，乃是為傳福音。」（林前一 17）

實質上，“福音派和天主教徒攜手”聲言的作者似乎斷言，不管人相信什麼，只要他是新教徒或天主教徒，他就是基督徒。需要的就是向新的信徒介紹不同的基督徒生活和不同的信仰，但這兩個陣營中的人都會得救。[°]無論新的皈依者選擇哪個團體並不重要，因為雙方都不是錯誤的。重要的是，允許新的皈依者去做選擇。

這就是宗教改革者對教皇的態度嗎？這是保羅對律法主義的猶太人和諾斯底教徒所做的嗎？若使徒保羅告訴律法主義的猶太人：「如果你叫任何人皈依，告訴他們，我認為什麼才是對的；如果我叫任何人皈依，我會告訴他們，你認為什麼才是對的——那麼在星期天，他們可以來到我這裏，或你那裏，並敬拜主」。你能想象嗎？

新生命

我們從協議中的最後一個摘錄，與新生命有關：

我們在理解洗禮和基督新生命的關係方面，遇見重大差異。對於天主教徒來說，所有受到有效洗禮的人，都會重生，並得與基督的共融，無論他們有多不完美……對於天主教徒來說，所有受洗的人，就是教會的成員，不管他們在信仰和生活上，有多靜止沉睡。^[3]

這說清楚明白了。如果我們都同意，大家可以在這方面可以互不同意，而仍然稱羅馬天主教徒為基督徒，我們豈不是漠視了聖經的意思？

上述聲明也支持天主教的一個教導，即所有天主教會成員因洗禮而終身成為天主教徒，不管他們在信仰和生活上，有多靜止和沉睡！

一位批評位這篇文章的人說：

聖經是否允許這樣的想法？一個人從未表現出基督新生命跡象的人，但基督的生命仍然存在，只是潛伏沉睡，可能嗎？這豈不是一個羅馬天主教的藉口，給那些從沒有證據顯示與基督有任何關係的人，實施臨終傅油聖禮（**extreme unction**）和教會的祝福嗎？

有一些人，在 3,4 歲時加入教會，但以後再沒有對信仰的事情有絲毫興趣，[福音派人士]會否給他得救的希望？當然，他們不會。那麼，為什麼福音派人士卻會只基於人在嬰兒時候接受過洗禮，而為他們提供天國的希望呢？這並不是質疑信徒的

[°] 譯者無法不提醒大家：根據《天主教教理》846：誰若知道公教會是天主藉耶穌基督創立的，是得救的必經之路，而不願加入或不願在教會內恆心到底的，便不能得救。

安全或他們得蒙保守；我們所質疑的是：僅靠教會成員身份，能否可作為救贖的可靠指標！[4]

問題是：“福音派的學者是否被說服，所有在天主教會裡的人，包括那些活得不像基督徒的人，他們真的得救了（'與基督共融'）？”如果福音派同意這一點，那麼我們就可以理解，為什麼新教徒不需要試圖叫天主教徒歸正。

但聖經回應道：

「他們說是認識神行事卻和他相背。」（多一 16）

「人若說我認識他，卻不遵守他的誡命，便是說謊話的，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約壹二 4）

「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雅二 17）

四大關鍵原因

總而言之，我們的福音派領袖們是否應該簽署名為“福音與天主教徒攜手：基督教第三個千年的使命”的文件？我們認為他們不應該簽署，原因有四個：

1) 福音派的簽署者知道過去的教會歷史。

沒有任何一個簽名者不知道 450 年的教會歷史和在那段時間里分裂了新教徒和天主教徒的聖經教義。福音派領袖們在簽署協議之前，一定已經意識到，福音派社團想從他們那裡知道，為什麼羅馬天主教徒最終“看到亮光”，並意識到自己錯了。

但是在整份文件中，沒有任何地方提到，羅馬天主教徒放棄了他們的信仰，就是關於信心加上行為才能稱義，或者他們的信仰權威基礎，已經從教會傳統、安理會、教皇的通諭等，改為唯獨聖經。

如果有真正的協議，為什麼信仰的改變沒有被記錄下來？為什麼改變的原因沒有講？聲稱天主教徒和福音派在靈性上達成一致，但沒有提供證據支持，意味著沒有真正的協議。

2) 協議中的肯定含糊不清，不準確。

簽署這份文件的天主教和新教領袖確實事先意識到，如果達成共識，他們組織裏的人會想知道，到底達成了什麼共識。什麼事情發生了？雙方領袖表示他們確實達成了共識，但沒有清晰地解釋。反之，使用“憑恩典稱義”，“基督徒的共同使命”，“基督的身體”，“歸正”和“福音”等術語的說話，模模糊糊。

最後的文件使用這些重要的詞語時，其上下文，使人可把它們解釋為符合羅馬天主教徒或新教徒的歷史上的意義。這只能導致人們得出這樣的結論：這個協議具有團結和諧的外觀，但它並不是基於聖經的真理。我們這樣想，天主教徒果真在基本教

義上改變了，那麼，他們會很高興地在文件中講清楚，但是在這份協議文件完全沒有。

3) 並非本文件中所有話，都合聖經。

除了不清楚和模糊之外，這份協議的話只是偶爾有經文根據支持。當它們有時經文根據時，有時是把聖經扭曲的。此外，這份文件有許多話，是沒有經文參考的，因為聖經會與它們相抵觸。在這份文件的許多其他地方，由於先前的假設，所引用的經文段落，叫經文的意義喪失去了。

例如，“凡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和主的人，都是基督裡的弟兄姊妹。” [5] 這是陳詞濫調。如果一個人在基督裡，我們同意他是基督徒。但是這引出了一個問題：“一個人如何進入基督裏？”如果你從聖經看先前的假設，即“羅馬天主教的人如何進入基督裏？”，聖經不支持：“凡接受基督為救主和主的人都是基督裡的弟兄姊妹”這樣的說法。

另一個例子是，“歸正是一個持續的過程，所以基督徒的一生應該從死亡到生命。” [6] 這句話可以是真實的，但若加入了先前的天主教假設，它也可以是錯的。聖經不支持這假設，因它喪失了聖經的真正含義。

4) 天主教和福音派分裂的主要教義 - 因信稱義 - 沒有得到明確處理。

在這裡，羅馬天主教和福音派領袖都必定已經意識到歷史上的辯論。他們尤其知道，他們的教會在 450 多年的時間裡因為“因信稱義”的教義而分裂。他們在某程度上承認，“我們並不認為我們可以解決福音派與天主教徒之間長期存在的深刻分歧。” [7] 但是，如果其中一個長期的深刻分歧是“因信稱義”，仍然存在，那麼就不可能達成任何協議。

這問題解決了嗎？誰對？誰錯？既然這是教會成敗所依的分水嶺問題，既然這個教義是福音的核心（羅一 17），那麼雙方領袖們就不應該對這個教義含糊。

基本上，寫得不夠，沒有足夠的說明；文件陳述的內容引起了我們的關注，因為這些陳述含糊不清。宣稱天主教徒與新教徒之間已達成協議，然後寫出模糊的公告。這些公告可由任何一方進行解釋，以符合他們一向的做法，讓人得出一個結論：這個聯盟得以攜手，所基的原因，不合聖經。 [8]

持守信仰

我們無法判斷他人心中的動機。我們假設我們的福音派領袖們簽署這份協議，是出於善意。但是，因為他們簽了名，並且由於他們的地位和身份，我們認為他們叫世界上許多人混淆了福音的真正性質。這個不精確的福音定義只會傷害基督徒的使命。這可能叫羅馬天主教徒看不清楚，並且進一步讓他們認為他們正走在往天堂的路上，因為他們是虔誠的羅馬天主教徒。

我們寫及的事情，是令人擔心的。但這就是為什麼神的話指示我們，「我的弟兄們，不要多人作師父，因為曉得我們要受更重的判斷。」（雅三 1）

讓我們說，這個天主教和福音派協議的廣泛接受，我們感到驚訝。許多人稱讚它，我們將在[以後的文章]中解釋，為什麼還有很多其他人，也接受了這份妥協的文件。

使徒保羅的話可能會告訴我們原因：

「因為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慾，增添好些師傅。並且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你卻要凡事謹慎，忍受苦難，作傳道的工夫，盡你的職分。」（提後四 3-5）

在這段經文中（7 節），使徒保羅將這種妥協的精神，與他自己的決心作比對：

「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

我們的禱告是，所有的真信徒也實實在在地「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猶 3）。

Notes

1. ↑ “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 The Christian Mission in the Third Millennium,” published by Truth Ministries, Bay Shore, NY, April 1994, vol. 1, no. 10, p. 22.
2. ↑ Ibid., p. 24.
3. ↑ Ibid., pp. 23-24.
4. ↑ Larry Holly, “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 The Christian Mission in the Third Millennium: A Critique” (Beaumont, TX: Mission and Ministry to Men, Inc., 1994), p. 17.
5. ↑ “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 p. 5.
6. ↑ Ibid., p. 21.
7. ↑ Ibid., p. 9.
8. ↑ Pascal once said, “We know the truth not only by reason but also by the heart.” Unfortunately, in our world today truth is often compromised—even by the church that should love truth. Compromise, of course, is often necessary in politics and even in life in general. In the words of George Herbert, “A lean compromise is better than a fat lawsuit.” But compromise can also be the devil’s best business. Indeed, consider the “devil’s” own definition of “compromise” in Ambrose Bierce’s *The Devil’s Dictionary* (1881): “COMPROMISE, n. Such an adjustment of conflicting interests as gives each adversary the satisfaction of thinking he has got what he ought not to have, and is deprived of nothing except what was justly his due.”

In *On the Road to Christian Unity* (1961), Samuel N. Cavert said correctly, “If we really believe that our unity in Christ lies at a deeper level than our differences, we will find more and more ways of manifesting it in common action.”